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辦理 113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跨校數位學習公開課研討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及績效指標說明辦理。

二、 目標：

1. 提升教師共同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協助教師運用資通訊設備輔助教學，活絡師生教學互動，改變現場教學模式。
2. 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加強學生運用科技輔助學習，培養自主、合作學習及正向資訊素養的創新智慧學習模式，進行有效學習。
3. 整合教室資通訊設備，結合數位資源，將行動學習及智慧教學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即時補救教學應用，打造永續智慧校園。

三、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四、 執行程期：【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五、 實施對象：以臺中市 113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小第三組之學校教師優先錄取，若有名額則開放給臺中市其他國中或國小學校教師參加，以網路線上報名順序為原則，每場次以 30 名為限(要核發研習時數，每場次最少需 6 名人員報名參加，開放校外人員參加)。

六、 實施方式：

(一)研習日期：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共 3 小時。

(二)課程名稱：國語領域公開觀議課案例研討

時間	課程大綱	講師	研習地點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1. 課前會 2. 公開觀課：康軒版 第七課 大小剛好的鞋子 3. 議課	許瑛砦 老師	教務處/602 教室/ 教師研修室

七、 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3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瑞穗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二)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分機及電子郵件帳號：

1. 姓名/職稱:廖淑靜/教務主任
2. 聯絡電話含分機:0425262064#710
3. 電子郵件帳號: liaosuching@yahoo.com.tw

八、 考核:辦理本案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九、 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